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0324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流程圖卡、管理指引（0324515A00_ATTCH3.jpg、0324515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含修正對照表）
1份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2月24日新聞稿宣布自111年3月7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，爰修正「確診者為校(園)內人員時之處置」等部分相關規定，並自111年3月7日起適用。
- 三、另依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月14日函文所示，該局已於110年11月2日調整防疫管理措施，並未再就住宿房型及人數加以規定；爰修正旨揭指引有關戶外教學活動之旅行業承攬防疫依據。
- 四、檢附本局修正後因應疑似或確診個案緊急應變流程圖卡1份供參，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五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(含修正對照表)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-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(識別碼6138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約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